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1-09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92.210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购重组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如下：

1. 标的公司在建年产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未取得辽宁省发改委节能审查批准，即开工建设。请发行人说明：（1）该项目所存在的被节能审查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法律风险；（2）该项目审批延迟或若未获通过，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为实现对标的公司有效控制拟采取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需要进一步落实事项：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年产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准即开工建设，所存在的被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为实现对标的公司有效控制拟采取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